

# 西安高新区第十幼儿园 后勤保障服务协议

用工单位(甲方): 西安高新区第十幼儿园

地址: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林苑二路创汇社区D区

法定代表人: 宋红蕾

联系人: 胡卓栋

保障单位(乙方): 西安紫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长安园艺大街3号紫薇田园都市K区38幢

法定代表人: 张盟刚

联系人: 李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以及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就甲方后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条件

(一) 服务地点: 西安高新区第十幼儿园

(二) 服务期: 自 2026年4月1日起至自2027年3月31日止,共计【1】年。服务期满后,经甲方考核通过后,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,甲方可直接选择与乙方续签合同。

## 二、协议价款

(一) 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¥ 419760元 (大写: 肆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)。

(二) 协议总价包括：人员工资薪酬、价格表所包含的福利、税金及管理费等，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。

(三) 协议总价为包干价，协议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(一) 服务费按月结算，次月 5 号之前支付上月服务费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支付本月服务费。

(二)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。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。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。

### 四、乙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西安紫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6101136280014044

账 号：9550880230527700129

开 户 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长安园艺术大街3号紫薇田园都市K区38幢

电 话：（029）88888830

### 五、管理、服务人员配置标准

项目人员配备人数共【10】人，其中：

项目管理人员：【1】人；

保安人：【3】人；

保洁人：【5】人；

维修工：【1】人（需持电工证）。

### 六、服务内容

## 1. 保洁服务

### 1. 服务范围

负责幼儿园全园环境卫生保洁及后勤辅助服务，覆盖园区所有室内外公共区域、教学活动区域、办公区域、生活服务区域、绿化区域等全部场所的清洁整理、卫生维护及相关后勤保障工作。

### 2. 服务内容

负责全园各场所日常清扫、擦拭、整理，及时清理垃圾杂物，保持环境整洁、无卫生死角。

负责公共设施、门窗墙面、楼梯扶手、卫生间、宣传栏等清洁维护，定期开展环境消毒工作。

负责园区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及处置，做到日产日清，规范做好垃圾清运工作。

完成园内安排的其他后勤服务、卫生保障及协助性工作，服从统一管理调配。

每周负责各部室、风雨操场、卫生整理一次。

根据幼儿园要求，定期对幼儿园内进行消毒，并保存相关记录。

配合园内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## 2. 综合维修

### (1) 服务内容:

负责校内基础水电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。

负责校园灯具、家具、门窗锁具、上下水管路等的小型维修工作。

日常水电系统及设施的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协助维保人员对专业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。



处理包括停电、水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。

配合学校工程施工方临电的接送。

配合学校水电设施设备质保期外的维修，产生的施工维修成本及设备更换费用由乙方上报维修方案，更换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决定并支付。

## (2) 服务标准:

8小时维修值班，按作业指导标准进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，水电暖等运行正常，接到急修呼唤，三十分钟内到达。日常水电维修值班，接到维修处理派单8小时之内完成维修：小范围维修及时率达到100%。维修工每周来园不少于3次，每周对于园内的用电设备及电路线路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维修或上报甲方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，杜绝隐患发生；配合园内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## 3. 安保服务

### (1) 服务内容:

保证校园内安全和正常工作、生活秩序，做好协防保卫，做好车辆、车库、道路及安全秩序管理等。

实行全天候24小时值班制度。

协防设置门岗和巡逻岗，对外来人员，建立询问登记制度，礼貌用语、文明用语、热情服务，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出入管理服务。

保证区域内安全秩序良好，道路通畅，引导指挥车辆停放有序。

根据采购人要求，服从总务处工作人员调配，做好各项活动的秩序维护工作。

制定安全管理服务预案，完善责任制，遇突发事件能应急处理。

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，确保不发生安全方面的问题，能

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。

对针对本区域的盗抢破坏等违法行为，能够积极应对，及时报警协助制止。

遇有重要活动承担礼宾工作，精神饱满，举止得体。

24小时工作时间，确保每2个小时对园所各个区域进行巡查，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及时整改；每天必须发现问题不少于2个；夜班师傅每天对园内班级、部室、办公室等通往外围的门窗水电进行检查，如落实不到位，出现生物入侵及其他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；配合园内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## 七、管理服务标准

### 1. 总体标准

1.1 无因管理服务造成的安全事故、质量事故。

1.2 服务的满意率达98%以上。

1.3 有效投诉处理率100%。

1.4 有效投诉率低于1%。

1.5 环境卫生达标率98%。

2. 建筑物及构筑物养护、维修服务。

## 八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协议的约定，确定和调整派遣人员，依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甲方实际工作确需延长工作时间，可依法安排人员延长工作时间，乙方配合。

2. 安排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，负责安排具体



工作内容，甲方可将日常服务人员工作日常情况及时向<sup>甲</sup>乙<sub>乙</sub>方报告，甲方可根据派遣服务人员工作态度以及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及时告知乙方结果。

3. 甲方应为乙方派遣的管理、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及办公用品。所有用于甲方现场的工具、器械、耗材等，由甲方自行采购。

4. 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，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，并由乙方全权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，自行制定后勤服务保障相关制度。

2. 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，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，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（如安保人员持保安证、维修人员持技能证书、健康证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）。

3. 乙方应当与拟派遣的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，并负责合同的管理工作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，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/劳务关系。

4. 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。

5. 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，乙方必须保证人员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休息。

6. 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，乙方有负责及时救治、保障人员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义务。乙方应按规定为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。

5. 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内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永久。

6. 乙方每月保证给派遣人员根据岗位内容不同进行安全培训，并留影响资料。

7. 乙方需确保派遣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儿童，不得进入儿童活动区域。

## 九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保证所供后勤保障期内的服务标准按照协议执行。

2. 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甲方提供合法合理的证明前提下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：

(1) 人员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的录用条件的；

(2) 人员严重违反甲方或乙方的规章制度的；

(3) 人员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
(4) 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，或者甲方提出，拒不改正的；

(5) 人员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或乙方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；

(6) 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(7) 人员因本人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或乙方递交《辞职报告》的；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协议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1%的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

务内容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款0.5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10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、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### 十一、保密条款

（一）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本保密义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永久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保密人员不得将承接本项目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但是，若因法律强制要求披露信息，乙方不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披露相关信息，但需尽可能提前通知甲方。

（二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协议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### 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十三、协议变更

在协议的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项目变更的，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。

### 十四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

后生效，协议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### 十五、其他事项

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通信地址：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  
上林路24号11层1102室

邮政编码：710110

电话：029-8116688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  
分行高新支行

账号：12191197751090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通信地址：西安高新区丈八街长恒园技术大厦  
裙楼2层202室

邮政编码：710110

电话：029-88888830

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  
产业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95508803052770012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